

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

2024年第4期，总第8期

国有资产管理处编

2024年12月31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要求，12月30日，国有资产管理处开展了2024年岁末年初实验室安全检查，重点对红河校区涉重要危险源学院消防安全、水电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设施、安全准入管理等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组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检查结果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各学院均按照学校关于做好2024年岁末年初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了元旦节假日前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从检查结果来看各学院高度重视节假日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二、存在问题

序号	责任单位	检查地点	安全隐患	整改建议
1	电气工程 学院	格术楼 B605 B606	强电设备操作 规程未上墙	制作并张贴设备操作 规程

2	药学院	格物楼 B715	通风橱内堆积 合成样品、化 学试剂及玻璃 瓶瓶	清理通风 橱内杂物 保持操作 台面整洁。
---	-----	-------------	----------------------------------	-------------------------------

三、整改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 限期完成整改

相关学院针对本次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本通报下发后3周内完成隐患整改。

（二）定期安全检查 消除安全隐患

各学院务必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检查,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对危险化学品、气瓶、特种设备等重要危险源建立台账、做好记录,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三）加强安全教育 提升安全素养

各学院需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做到安全教育“入脑入心”,提升师生安全素养和应急处置能力,筑牢实验室安全防线。